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淑貞

電話：(02)3393-5846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shujen123@

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550840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掌握本（105）年1月寒流農業災害貸款辦理情形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1月寒流造成臺灣地區農業災害，本會於1月25日公告全台為辦理災害貸款地區，並適用自1月25日起申請災害貸款，第1年免息措施（本會本年2月5日農金字第1055084063A號函副本諒達）。
- 二、為瞭解災害貸款辦理情形，自即日起至本年3月底止，請貸款經辦機構依所附報表（附件1及2），彙整災害貸款申請案件，於每月雙數週週五（報送時程表如附件3）中午前，填列上2週資料免備文傳送全國農業金庫（電子郵件信箱：huiyin@agribank.com.tw）；第1次報送，請於本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填傳1月25日至2月19日之資料。
- 三、相關附件，可於本會農業金融局網站(<http://www.boaf.gov.tw>/資料下載專區)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承受信用部之銀行(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)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會農業金融局(第三組)

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決行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淑貞

電話：(02)3393-5846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shujen123@

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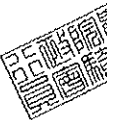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5508407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



主旨：為掌握本（105）年1月寒流農業災害貸款辦理情形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1月寒流造成臺灣地區農業災害，本會於1月25日公告全台為辦理災害貸款地區，並適用自1月25日起申請災害貸款，第1年免息措施（本會本年2月5日農金字第1055084063A號函副本諒達）。
- 二、為瞭解上開災害貸款辦理情形，本會業於本年2月23日以農授金字第1055084077號函（諒達）請貸款經辦機構，依所附報表（附件1及2），彙整上揭災害貸款申請案件，於每月雙數週週五（報送時程表如附件3）中午前，填列上2週資料免備文傳送貴公司（電子郵件信箱：huiyin@agribank.com.tw）。
- 三、請貴公司將貸款經辦機構資料彙整後，依所附報表（附件4至7），於每月單數週週四（報送時程表如附件3）中午前，填列上2週資料免備文傳送本會農業金融局（翁儒慧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vitaweng@boaf.gov.tw）；第1次報送，請於本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填傳1月25日至2月19日之資料。